

广水市林业局

广水市林业局 2022 年林木种苗行政执法 专项行动方案

为加强我市林木种苗的质量监督管理，确保造林质量和成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省林业局和随州市林业局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通过开展林木种苗质量与执法行动工作，规范全市林木种苗经营管理，督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生产经营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林木种苗质量管理，提高林木种苗质量，提高公众法律意识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促进和保障我市林木种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开展法制宣传。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报刊、等方式开展《种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的法规宣传工作。提高全民普法意识。

(二) 督促制度落实, 根据随州市林业局要求, 制定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。对照《种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 督促各项制度落实。

(三) 专项行动具体内容。

1. 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和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情况。

2. 林木种子、种苗质量情况。

3.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标签、档案、自检制度执行情况。

4. 林木种子来源情况。

5. 是否具有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以及跨县市调入的林木种苗取得《植物检验证书》等情况。

6. 重点对油茶等木本油料无证、无签生产经营及劣质苗木入市流通开展打击。

7. 其他林木种苗违法行为。

三、行动时间

根据随州市林业局要求, 专项行动从 2022 年 4 月开始, 11 月底结束, 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4 月上旬)。根据市林业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, 广泛宣传《种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(4 月中旬-8 月底)。根据执法方案, 开展专项行动。4 月-5 月中旬开展林木种苗质量自查工作, 5 月 20 日前报送自查情况。5 月下旬组织抽查, 并

报送抽查情况。6月-7月底。重点对油茶等木本油料无证、无签生产经营及劣质苗木入市流通开展打击。每月25日前报送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

(三) 总结提高阶段(8月)，对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行总结，并于8月30日前报送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行总结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本次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采取全面核查的方式进行，要求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和方法进行，不能流于形式和应付了事。确保检查结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，全面客观反映我市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苗木质量情况。

(二) 严格查处。在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的同时，要按照《种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如发现问题，要立即向受检苗圃、企业提出整改建议并送交限期整改通知书；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。

(三) 严肃纪律。专项行动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坚持原则，不得收受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任何礼金、礼品、不得损害经营者利益。

